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关于北京市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 A 地块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

京规自昌矿函〔2020〕10 号

北京市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办理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核查申请收悉。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

你单位拟在昌平区百善镇规划建设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地块项目，依据你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18 规（昌）测字 0018 号〕，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335946.806 平方米，经核查，该用地范围内没有已勘查探明的重要固体矿产资源，如建设项目范围发生变化，请重新核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